

王飞跃／主编

刑法学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中南大學出版社

主编：王飞跃 副主编：张纪寒 罗树志 詹红星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序）

王飞跃 詹红星 张纪寒 黄丽勤 胡东平
肖扬宇 周铭川 吴冀湘 范登峰 丁念红
贺永坚 胡剑波 叶小琴 杜琪 罗树志
刘吉如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刑法学



中南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王飞跃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1105-785-0

I. 刑... II. 王...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8360 号

刑 法 学

王飞跃 主编

☐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苏 慧

☐ 责任印制 文桂武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 印 装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 开 本 730×960 1/16 ☐ 印张 45.5 ☐ 字数 839 千字 ☐ 插页 2

☐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81105-785-0

☐ 定 价 6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漆多俊 范太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如 王飞跃 王海东 邓联繁

刘继虎 刘益灯 杨开湘 陈云良

陈峥滢 余卫明 胡旭晟 罗树志

敖双红 唐东楚 黄先雄 蒋建湘

蒋言斌 颜运秋

本书主编简介

王飞跃，湖南洞口人，先后获北京大学刑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湖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主任。

编写说明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日益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则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因此，加强法学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的现状，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对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符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系统介绍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二是行文风格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阅读和自学；三是反映国家的最新立法，将国家的最新立法情况及时介绍给学生；四是体现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法学研究的成果及时体现在教材中。

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学专业教材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为了圆满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聘请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本套教材的主编，并由他们具体组织各书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可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学习之用，也可供网络、成教学生学习之用。同时，还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9年3月

内容简介

本教材为了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习与思考的结合、尊重传统与实现创新的结合,按照“案例及其解析”、“基础知识”、“知识拓展”、“建议阅读文献”和“本章小结和关键术语”等模块来组织内容。“案例及其解析模块”中的“典型案例及其解析”是为了让读者对相关知识有一个直观的印象,便于对本部分基础知识的理解与记忆;“模拟法庭案例及其解析”是为了让读者认识到现有刑法理论在解决现实案例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可能引发的争议,引发读者的思考,同时培养读者运用刑法学知识的方法和技巧。“基础知识”模块重在传授刑法学基本理论、解析相关刑法规定。“知识拓展”模块重点介绍本部分知识存在的悬而未决的理论争议或者应当继续研究的理论问题,培养读者研究刑法学的兴趣、掌握刑法学研究的方法。“建议阅读文献”模块介绍丰富本部分知识应当继续研读的专著和论文,或者是解决本部分知识理论争议问题应当了解的已有研究。“本章小结和关键术语”模块中的“本章小结”是对每一章重点内容的简要概括,便于读者对相关知识的吸收;“关键术语”是对每一章重点概念的介绍,便于读者逐步掌握“法言法语”。

本教材适合于法学专科、本科、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刑法学课程教学之用。在教学过程中,可结合情况对教材内容适当取舍。

会委编林察收野新心研业步半云研研著高

11 E 平 0002

目 录

上 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及其体系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2)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6)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2)
第三章 犯罪客体	(27)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种类	(27)
第二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34)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39)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39)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3)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3)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57)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素	(64)
第五章 犯罪主体	(6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66)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69)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82)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8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8)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1)
第三节	犯罪过失·····	(96)
第四节	意外事件·····	(101)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03)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08)
第七章	正当化事由·····	(115)
第一节	正当化事由概述·····	(115)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1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23)
第四节	其他正当化事由·····	(126)
第八章	共同犯罪·····	(131)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31)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33)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37)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40)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147)
第九章	犯罪停止形态·····	(153)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53)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5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6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6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68)
第十章	罪数形态·····	(175)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75)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78)

第十一章 刑事责任和刑罚概说	(187)
第一节 刑事责任	(187)
第二节 刑罚的概念和性质	(189)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和目的	(193)
第十二章 刑罚体系	(196)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196)
第二节 主 刑	(198)
第三节 附加刑	(216)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24)
第十三章 刑罚裁量	(227)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27)
第二节 刑罚裁量制度	(237)
第十四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255)
第一节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概述	(255)
第二节 减 刑	(257)
第三节 假 释	(260)
第四节 时 效	(263)
第五节 赦 免	(265)

下 编 罪刑各论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说	(271)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271)
第二节 刑法各论的体系	(273)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75)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84)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284)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90)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93)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98)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0)
第三节	破坏公共交通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8)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15)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 的犯罪·····	(327)
第六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30)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4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4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341)
第三节	走私罪·····	(351)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59)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9)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90)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00)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10)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21)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3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34)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436)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49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93)
第二节	占有型侵犯财产罪·····	(496)
第三节	挪用型侵犯财产罪·····	(539)
第四节	破坏型侵犯财产罪·····	(542)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4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4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4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6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7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81)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84)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94)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0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12)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16)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2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21)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622)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639)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39)
第二节	贪污犯罪	(640)
第三节	贿赂犯罪	(654)
第十章	渎职罪	(66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68)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669)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9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96)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697)
后 记		(716)

上 编 刑法总论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第二章 犯罪概说
- 第三章 犯罪客体
-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 第五章 犯罪主体
-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 第七章 正当化事由
- 第八章 共同犯罪
- 第九章 犯罪停止形态
- 第十章 罪数形态
- 第十一章 刑事责任和刑罚概说
- 第十二章 刑罚体系
- 第十三章 刑罚裁量
- 第十四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及其体系

一、刑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模拟法庭案例

被告人甲、乙、丙三人知道很多烟酒专卖店出售假名烟名酒，三人商议到专卖店购买烟酒，确认为假烟假酒后，再要老板赔偿。一日，三人来到某烟酒专卖店，购买了价值1 070元的茅台酒、芙蓉王烟并收取了购物凭证。根据烟酒包装上所留的查询电话，发现烟酒都是假的。三人返回该店，对老板称：他们三人为了承包一个工程而买烟酒去送礼，受礼的人发现烟酒是假的，工程泡汤了，要求老板赔偿，并扬言如老板不赔偿，他们就向工商部门举报。老板害怕举报，经与三人讨价还价，退还购货款并赔偿三人2 000元。三人将假烟酒留在该店。三人利用这种方式另要求三个烟酒店老板赔偿共5 000元。

请根据《刑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围绕本案甲、乙、丙三人的行为应当由刑法调整还是应当由民法或者行政法调整，选择控方或辩方并系统阐述己方意见。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由一系列层次分明的部门法构成的，法律制裁手段体现了鲜明的层阶性。每一个部门法对其调整的对象都有独特的调整方法。如：民事法律中的侵权行为法对侵权行为规定了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治安违法行为规定了行政拘留、罚款等法律责任。在民事制裁、行政制裁还不足以制止某些危害行为的时候，国家将这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运用刑罚手段进行制裁以抑制这些行为的发生，这样就形成了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刑法^①。因此，刑法就是规定犯罪以及对犯罪予以刑事制裁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有规定犯罪以及对犯罪予以刑

^① 不过在历史上，刑法是最早形成的部门法之一。这里的表述仅为说明刑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最后手段性，并不是指各部门法在形成时间上的先后次序。

事制裁的法律规范,是广义的刑法。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刑法典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是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针对某一类犯罪或者刑法的某一方面制定的条例、决定、规定、补充规定等,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附属刑法是指在有关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法律责任”中对部分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作出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狭义的刑法就是指刑法典。

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之中,刑法具有制裁手段的严厉性、最后手段性以及所有法律的保障性等特点。由于刑法规定的刑事制裁包括了生命刑(死刑)、自由刑(如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资格刑(如剥夺政治权利)、财产刑(如没收财产、罚金)等,这些刑事制裁都涉及对犯罪的公民最重要权利的剥夺,较之民法规定的赔偿损失等民事制裁、行政法规定的警告等行政制裁,具有严厉性的特点。刑法以严厉的刑罚手段制裁犯罪,意味着刑法只能将危害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也意味着只有在其他法律制裁手段不足以抑制违法行为的时候,才能动用刑罚,这就是刑法的最后手段性。其他部门法仅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其他部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受到严重侵害而不能由该部门法有效调整时,归由刑法调整。因此,刑法的调整对象最为广泛,涉及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体现了刑法作为所有法律保障的特点。

模拟法庭案例解析

本案主要涉及“知假买假”行为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民事、经济法律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法律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了规定。而本案中三人以向工商部门举报进行要挟的方式要求经营者赔偿,并虚构了为承包工程向他人送礼的事实,类似于刑法中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方式。为此,控辩双方可以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展开辩论:甲、乙、丙三人的行为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以向工商部门举报的方式要求经营者赔偿是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协商和解”的争议解决方式还是属于敲诈勒索;此种行为由民事、经济法律调整更为适宜还是由刑法调整更为适宜。

知识拓展

1. 中国存在“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历史现象,也存在过“轻罪重刑”的刑

法思想。同时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刑法的触角不能无所不及,如麦耶教授提出了“无可忍受的刑法上之通货膨胀”的担忧,我国台湾学者林山田认为刑罚范围的扩张与刑罚程度的加重会导致“刑事法规之肥大症”。为此,不少学者主张刑法的谦抑性,或者认为刑法应当具有补充性、不完整性,等等。刑法与行政法、民事法律的调整范围究竟应如何区分、如何衔接?

2. 刑事制裁手段中的死刑、无期徒刑等确实明显重于行政制裁手段和民事责任方式,但刑罚也包括管制、拘役,这些制裁手段与劳动教养相比,孰轻孰重?行政处罚中的罚款和作为刑罚的罚金,有时也难以区分轻重。作为对外国人适用的附加刑“驱逐出境”,同时也是一种行政处罚。再则,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还可以适用缓刑。司法实践中,有时对一些轻微犯罪行为的刑罚处罚反而轻于行政处罚,为此,导致一些行为人更愿意接受刑事处罚。因此,立法上应当如何解决较重行政处罚与较轻刑罚的衔接问题?司法实践中,又应当如何体现刑罚处罚的严厉性?目前,关于刑罚轻缓化的主张在学术界占有压倒性优势,刑罚轻缓应当控制在什么限度,才能既实现轻缓化又使得刑罚的严厉性得以体现?

3. 一方面,已经纳入刑法调整的危害行为依然存在,而新的危害行为又层出不穷;另一方面,非犯罪化、非刑罚化几乎成为刑法学界的主流观点。这是否是一对矛盾?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建议阅读文献

1. 甘雨沛著:《比较刑法学大全》(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94~807页。
2. 陈兴良著:《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75~83页。
3. 张明楷著:《论刑法的谦抑性》,载《法商研究》1995年第4期。
4. 刘沛沛著:《出罪与入罪:宽严相济视域下罪刑圈的标准设定——一个基于实证范例的考察》,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8年第1期。
5. 熊永明著:《犯罪圈的界定及其关系处理》,载《河南政法管理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
6. 张明楷著:《行政刑法辨析》,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

二、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结构及其组成。1997年刑法由总则、分则、附则和几个附件组成。1997年刑法的结构为:第一,整个刑法典按照编、章、节、

条、款、项的层次来组织。刑法共两编，总则为第一编，分则为第二编。“编”下设“章”，“章”下设“节”，刑法分则中“章”的内容较少的，不设“节”，直接由刑法条文组成。“章”、“节”由“条”组成。“条”为刑法的基本单位。“条”所规定的内容较多的，下设“款”。“款”体现为“条”中两段以上文字中每一独立成段的文字。在同一“款”中，有时包含两个以上的意思，学理上将表达每一个意思的文字称为“前段”、“后段”，或者“前段”、“中段”和“后段”。如果用“但是”连接“前段”、“后段”，“前段”、“中段”和“后段”的，“但是”以后的文字在刑法理论上称为“但书”。但书起着对前面意思或者补充或者例外或者限制的作用。“款”包含几个内容的，又划分为“项”。“项”体现为每一“款”中带括号的汉字数字，如(一)、(二)等。第二，整个刑法条文按照先后顺序统一以数字编排。

在法律文书中援引刑法规定时，只标明条、款、项即可，无须标明编、章、节。如甲拐卖妇女5人，在判决书中援引法律条文时，应当这样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甲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万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有三个基本原则，分别是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模拟法庭案例

甲知道自己患有艾滋病，其在网上聊天认识一女朋友乙，双方数次发生关系。乙后被确诊感染了艾滋病毒，现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感染艾滋病是因为与甲发生关系导致的。

请根据《刑法》中的有关规定及罪刑法定原则，围绕本案甲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选择控方或辩方并系统阐述己方意见。提示：甲的行为不构成《刑法》第360条规定的传播性病罪。

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一规定就是我国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概括起来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